

附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附件 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 格式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临猗县临猗中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临猗县临猗中学校教学楼改扩建项目设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；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临猗县临猗中学校教学楼改扩建项目设计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西众翔建设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^①，营业收入为100.68万元^①，资产总额为80.70万元^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\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\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\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人^①，营业收入为\万元^①，资产总额为\万元^①，属于\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西众翔建设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8日

①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